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宗儒

債 務 人 胡嘉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1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